

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職缺甄選公告

徵才機關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

職稱 課員 (A610040)

職系 經建行政

名額 1 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高雄市

有效期間 112/5/12 至 112/5/19

資格條件	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 (二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(或相當等級)以上考試及格，並具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(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不滿 1 年者，依規定不得辦理外補陞任)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者。 (四) 熟諳法律實務尤佳。
工作項目	1. 辦理經建課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高雄市彌陀區公所(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4 號)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含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履歷」(請上傳照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及註明聯絡電話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 1. 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 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及個人大頭照等資料。 2. 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 > 應用系統 > 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> 「DK: 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；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亦視為資料不齊全，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 (二) 上傳資料： 1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2、現職派令及銓審函影本。 3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 4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5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無者免附)。 6、其他相關經歷(證書)證件(無者免附)。 以上證明文件本人簽章具結與正本相符後掃描上傳，未上傳者，視為資料不齊不符合資格。上開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核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 (三) 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職缺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惟應徵

	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所得予從缺，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，未到者視同放棄。 (四) 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 (五) 備註： 1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 2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增列後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 3、聯絡電話：07-6191216#14 人事室黃先生；工作項目內容疑義請洽 07-6191216#55 經建課孫課長。
--	--